

正本

苍梧县京南镇城垌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4-C2-210251-YZLZ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建设单位：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交安C(19)G01066。

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工地的住勤天数每人每月不得少于 24 日。(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给招标单位当为履约保证,在本项目工程完工前不得调走。)

7.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额为 0 签约合同价(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进度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 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 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 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致使发包人受损的, 发包人无须退还工程履约金或履约保函,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支付工程款的同时, 应预留所支付工程款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经查明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即如数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承包人。

(3) 因第 15.4 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1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 逾期不组织进场施工,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 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达不到投标文件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 责成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生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7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